

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案號：第一案

提案日期：100.02.23

案由：有關本重劃區工程發包施工事宜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32 條規定略以：「自辦市地重劃地區之公共設施工程，理事會應依有關規定規劃、設計及監造，並委由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；其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，並應於計算負擔總計表報核前，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，始得發包施工。施工前應提報經簽證之監造執行計畫，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備查。」
- 二、依據本會章程第 13 條規定略以：「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…四、工程設計、發包、施工、監工、驗收及移管…。」
- 三、本重劃區之工程設計書、圖業經臺中市政府 99 年 12 月 8 日府建土第 0990344771 號函核定在案。
- 四、本重劃區之重劃工程監造執行計畫書、品質計畫書及施工計畫書業經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100 年 2 月 17 日中市地劃字第 1000004431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。
- 五、本重劃區監造作業委託中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，工程施工作業委託瑞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，提請追認。

辦法：

本提案經理事會追認通過後，報請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備查，辦理後續施工及監造等相關作業，並於發包廠商進駐後，另函報臺中市政府開工日期，不再提會討論。

決議：

照辦法通過。

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案號：臨時動議(一) **提案日期：**100.02.23

案由：有關重劃區內葉 芳所有之建物，其主建物結構介於「鋼鐵架造」及「鋼骨或鋼筋混凝土」間，應如何辦理補償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葉 芳所有之建物，因其主建物結構介於「鋼鐵架造」及「鋼骨或鋼筋混凝土」間，其主建物結構原以「鋼鐵架造」之補償標準辦理補償，其補償費為新台幣 1,939,930 元。
- 二、 該所有權人向重劃會提出異議，認為其建物結構非一般鐵皮屋，不能以上開補償標準辦理補償。
- 三、 倘改以「鋼骨或鋼筋混凝土」補償標準試算，其補償費 3,017,772 元，較原補償費增加為 1,077,842 元。
- 四、 經考量其建物結構雖高於「鋼鐵架造」標準，惟未達「鋼骨或鋼筋混凝土」標準，倘採折衷方法，即將原查估補償費用(1,939,930 元)，加計上開說明三增加之補償費之五成 (538,921 元)，試算補償費為 2,478,851 元。

辦法：

以上開說明四試算之補償金額 2,478,851 元為上限，授權重劃會與該所有權人協商，再依協商結果辦理補償。

決議：

照辦法通過。



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案號：臨時動議(二)

提案日期：100.02.23

案由：有關重劃區內黃龍等3人搶種之蕃茄，應如何補償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第四次理事會決議之黃龍等3人搶種之蕃茄補償費，是否依上次理事會決議以蕃茄補償標準四成，再酌予提高辦理補償，提請討論。

辦法：

補償費之計算以蕃茄補償標準六成為上限，授權重劃會與所有權人協商，再依協商結果辦理補償。

決議：

照辦法通過。

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案號：臨時動議(三)

提案日期：100.02.23

案由：黃 彬理事針對監造執行計畫建議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監造廠商：中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監造過程中倘發現施工有重大問題時，經通知施工廠商：瑞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改善，瑞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拒絕改善時，應如何處理，提請討論。

辦法：

發生上開情事時，監造廠商應通知理事長瞭解案情，必要時召開理事會討論處理之。

決議：

照辦法通過。

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 理事會簽到簿

- 一、會議名稱：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六次理事會
- 二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六點三十分
- 三、會議地點：臺中市烏日區海山王餐廳（台中市烏日區光日路 52 號）
- 四、出席人員（簽到簿）：

(一)理事長：

(二)理事：

林 珍	
陳 潭	陳 潭
朱 伶	朱 伶
黃 斌	黃 斌
廖 旺	廖 旺
李 邵	李 邵
李 火	李 火
陳 瑩	陳 瑩
張 輝	張 輝
✓ 林 怡	林 怡
✓ 李 蓉	李 蓉
黃 彬	黃 彬

(三)臺中市政府：